

外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执行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推进研究性教学、培养学术型人才、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河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河工大政教〔20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外语学院专业与学科特点，经研究，特制订本工作执行方案。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以下简称推免）。

第三条 推免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坚持“四个

面向”，坚持科学遴选，坚持规范管理，维护推免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决策制度。组长由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其他相关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学院推免办法的修订、推免生的遴选推荐等工作。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均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业绩进行审核鉴定。

第三章 推免工作阶段与时间安排

第五条 推免工作分宣传动员、预推荐、正式推荐和接收录取四个阶段。

第六条 宣传动员阶段工作在每个年度春季学期期末前完成（以学校通知时间为准）。

第七条 预推荐阶段工作在每年8月份完成，不得提前。

第八条 正式推荐阶段工作原则上在每年9月25日前完成（若教育部通知时间有变，以最新通知时间为准）。

第九条 正式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阶段工作，原则上在每个年度的10月25日前完成（若教育部通知时间有变，以通知时间为准）。

第四章 推免资格与条件

第十条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推荐：

（一）学校计划内全日制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行政处分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以学院最后一次公示时，学生主修专业所有已修课程成绩为准）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四舍五入计算）

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课程成绩 1×学分 1+课程成绩 2×学分 2+……课程成绩 n×学分 n）/（学分 1+学分 2+……学分 n），
通过补考或重修而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算。

（七）外语成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通过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2. 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 6.5 及以上。
3. 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 100 分及以上。

（八）特殊情况由学院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五章 普通推免生综合评价办法

第十一条 综合评价成绩

（一）综合评价成绩=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90%+特殊学术专长成绩 $\times$ 10%。

1.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A+B，当 A+B 超过 100 分时按 100 分取值；综合评价成绩、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特殊学术专长成绩四舍五入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计分规则：

A: 第一署各单位为河南工业大学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期刊级别认定以论文发表时间为准），每篇计 20 分。

B: 作为主力成员代表河南工业大学参加依据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综合、单项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根据其获奖级别、等级、排名按附件 1、2 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励级别计分，除国家级综合赛事外，其余赛事按一、二、三 3 个等级

进行计分，获奖年度设特等奖项的按一等奖对待，其他奖项以此类推，最多只对三个等级计分）。学生参加不在学校认定范围内的赛事获奖，不计分。竞赛级别认定以竞赛获奖证书取得时间为准。（国家级综合竞赛获奖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1，国家级单项竞赛获奖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2）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成绩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计入特殊学术专长成绩。

（二）以下情况仅作为参考，不纳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有退役军人证）、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2. 特殊学术专长 A、B 项中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学生以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的其他科研成果，以及获得的其他竞赛奖项。

第六章 推免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宣传动员工作

每年春季学期放假前，学院布置相关工作，将本学院推免工作执行方案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在学院网站主页向学生公布学院推免工作执行方案，同时做好本学院推免工作的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

第十三条 预推荐工作

（一）每年 8 月份，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本执行方案，组织学生报名。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见附件 3)，并提供支撑材料。

（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所有报名学生情况进行资格审核，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业绩进行审核鉴定。

（三）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全面考察，对各专业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按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进行预推荐排序，

（若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条件下，参照第十一条第二款相关精神，由学生提供支撑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综合研究进行推荐排序。）并将预推荐排序名单在学院公示栏张贴和网站主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 天。

（四）预推荐学生应满足本办法第十条除第七款外语成绩要求以外的其他全部条款，第七款中外语成绩到正式推荐阶段再统

一确认。

第十四条 正式推荐工作

（一）名额分配与排序原则。学院收到学校分配的正式推免名额后，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执行方案，在预推荐名单中按学校分配推荐名额的 1.5 倍确定正式推荐排序名单。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本执行方案，依据专业人数按比例进行各专业固定名额分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各专业固定名额按照申请者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固定名额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进行专业打通遴选，按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以此类推，得到总排序名单。

（若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条件下，参照第十一条第二款相关精神，由学生提供支撑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综合研究进行推荐排序。）正式推荐排序名单在学院公示张贴和网站主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 天。

（二）此轮公示名单中学生需要满足本办法第十条的全部条款。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正式推荐排序名单报送教务处。如公示期内有取消推免资格者，按学院差额排名向前递进。

（三）教务处汇总全校正式推荐学生名单，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照教育部分配推荐名额的 1.5 倍在学校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内有被取消推免资格者，按学校公示差额排名向前递推。

(五) 公示结束后, 学校按学院分配的名额和公示排名最终确定的推免生名单上报教育部。

第七章 推免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学院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第十六条 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在审核时要从严把握。

第十七条 为保证推免工作顺利进行, 要做好推免生的咨询服务及申诉解释等工作, 确保咨询、申诉渠道畅通。

第十八条 高度重视, 切实遵守推免政策, 严肃工作纪律, 遵循工作程序, 严格按照名额推荐, 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保证推免工作各个环节公开、透明。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的学生,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对已录取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并按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已被录取的推免生如不能按时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或后续在校期间违背了本办法第十条第(三)(四)(五)款要求, 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二十一条 推免工作在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监督下进行, 对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的单位或个人, 将严肃查处。

第二十二條 強化對教職工特別是領導幹部子女參加推免招生的監管，推免相關工作人員有直系親屬或利益相關人員報名參加本單位推免招生的應主動申請回避，有非直系親屬等報名參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動報備。相關學生申請推免資格時也應主動向學校報備聲明。對於未報備聲明回避關係的推免相關工作人員，學校將依規依紀嚴肅處理；對於未按規定報備聲明回避關係且影響推免過程和結果公平公正的學生，學校將取消其推免資格。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學院推免工作小組研究決定。

第二十四條 如本方案與上級部門的最新規定有不一致的，以上級部門最新規定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方案由外語學院推免工作小組負責解釋。

第二十六條 本方案自發布之日起執行，原《河南工業大學外語學院推薦免試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工作實施細則》（院政發〔2023〕28號）同時廢止。

外語學院

2024年1月16日

附件：1. 国家级综合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2. 国家级单项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3. 外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1

国家级综合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级别	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7	排名 8 及以后
国家级	冠军	100	90	70	45	30
	亚军	90	80	60	35	20
	季军	85	75	55	30	15
	金奖	80	70	50	25	10
	银奖	70	50	30	15	8
	铜奖	50	30	20	10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级别	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7	排名 8 及以后
国家级	特等奖	80	70	50	25	10
	一等奖	70	50	30	15	8
	二等奖	50	30	20	10	4
	三等奖	25	18	10	5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级别	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7	排名 8 及以后
国家级	金奖	80	70	50	25	10
	银奖	70	50	30	15	8
	铜奖	50	30	20	10	4

附件 2

国家级单项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级别、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 及以后
国家级一等奖	20	15	6	0
国家级二等奖	16	11	5	0
国家级三等奖	12	8	4	0

附件 3

外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 业		班 级		学 号	
	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外语证书名称及成绩		
	本专业排名					
	联系电话					
特殊学术 专长	A					
	B					
	特殊学术专长 成绩总计					
综合评价 成绩	(学分加权平均成绩×90%+特殊学术专长成绩×10%)					
是否具有 第十一条 第(二) 款相关业 绩, 如有 请详细列 出						
其他						
信用 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